

物资运输消防车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

供方（中标方）：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6-HXGW-G2024-0106；

二、 采购内容：采购一辆物资运输消防车；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小写）735000 元；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交付，调试验收；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余款待车辆经使用方验收合格后付清。每次付款，中标供应商应提前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八、 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中标方投标文件承诺；

九、 违约责任：逾期交付违约金：5000 元/天；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责任：更换或者退货并解除合同，同时承担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 其它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供方（中标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 2月 10 日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

供方账号: 310069053018004821396

★. 备注: 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 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06-HXGW-G2024-0106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 供需双方就此次物资运输消防车采购项目(第二次)及相关问题, 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需方向供方购买物资运输消防车。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合同总标的额为735000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30%, 余款待车辆经使用方验收合格后付清。每次付款, 中标供应商应提前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三)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 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 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 费用由供方承担, 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 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 供方应负责修理, 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招标代理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交付，调试验收；
2.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质保期5年，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回。

(5) 履约过程中乙方在服务期、质量标准、人员工资支付、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甲方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 3332 号

账号：310069053018004821396

(八)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 5000 元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支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情。

9.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在供方提供收到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后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招标代理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期间，除法院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物资运输消防车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总报价 (人民币)	总价报价(大写)： <u>柒拾叁万伍仟元整</u> 总价报价(小写)： <u>735000.00 元</u>
交付期	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交付，调试验收。逾期交付违约金：5000 元/天；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责任：更换或者退货并解除合同，同时承担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质保期	5 年。
维修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1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非人为故障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投标人（盖章）：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1 月 10 日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盖章）：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6-HYG-C2024-0106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报价	总报价
1	底盘	五十铃	QL1110ANKAY	辆	1	415000 元	415000 元
2	器材箱	上格	QC90.02	套	1	120000 元	120000 元
3	液压尾板总成	南京力鼎	LD-PP20/GA	套	1	58000 元	58000 元
4	电器总成	上格	QC90.03	套	1	54000 元	54000 元
5	上装总成	上格	QC90.06	套	1	38000 元	38000 元
6	随车器材	上格	QC90.07	套	1	5000 元	5000 元
7	人工制造	上格	/	套	1	45000 元	45000 元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735000.00 元

服 务 承 诺	1. 质量 2. 安装 3. “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 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报价供应商参考，报价供应商应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做出具体承诺)
	1. 质量承诺 <p>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货物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标准，有完善的质量检验制度和控制手段。整车所有设备符合相互配套使用的要求。投标车辆整车（包括附件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 5 年，消防车上装部分易损件，各种行程开关、传感器、密封件等零部件保证 3 年免费提供，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我公司负责对车辆进行免费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除外）；免费质保期后我公司负责终身维修。在车辆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我公司保证用户能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车辆的正常使用。投标文件中已提供齐全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和供应保证说明。</p> 2. 安装承诺



“物资运输消防车采购项目（第二次）”投标文件

我公司郑重承诺：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3. 三包（包修、包退、包换）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的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我公司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4. 其他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货物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内部所有部件），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货，我公司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使用、正常运转和保养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我方对由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若因出厂、包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质量问题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换。

我方负责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型号、数量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产品到达后，我方和采购方人员共同完成到货产品检查、清点、验收；我方负责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合同中所有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运行及现场验收测试，如达不到采购方验收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整改。

我们遵照“质量第一，用户至上，以质量取信，以优质致胜”的经营宗旨，对产品的质量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负责。为客户源源不断的提供“好用、耐用、实用、管用”的专用车辆和装备产品，为消防事业和国防建设不断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维东

注：

- (1) 报价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 (2) 上述表格如有不尽之处，报价供应商必须自行添加相应内容并填写完善。